张家界市消防宣传月启动

12 支乡镇村寨消防队比武打擂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蒋文娟 通讯员 秦千航）11 月 9 日上午，张家界市人民政府在市消防救援支队阳湖坪特勤站举行以“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 2022 年“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暨乡镇消防救援力量大比武，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致训词 4 周年活动。张家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主要领导以及各行业消防志愿者代表和新闻媒体参加活动，全市两区两县的 4 支乡镇专职消防队、8 支村寨志愿消防队开展比武打擂，56 名参赛队员同台比拼消防技能。

活动现场。

今年 11 月 9 日是第 31 个全国消防日。从 2017 年开始，每年的 11 月为全国消防宣传月，今年的活动主题为“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启动仪式上，与会领导宣布了“119”宣传月活动方案，介绍了张家界市两人荣获“第六届全国 119 消防先进个人”情况，张家界市民歌志愿消防救援队代表发表了消防志愿者倡议。

启动仪式后，乡镇消防救援力量大比武活动正式展开。此次比武竞赛参赛队员为来自各区县的乡镇专职消防队和村寨志愿消防队，分别为 6 人一队和 4 人一队，共 56 名参赛选手，就机动泵消防车串联出水操、两盘水带连接、灭火器应用灭火操、机动泵吸水出水操 4 个项目展开激烈角逐。竞赛项目根据乡镇、村寨消防工作实际设置，全面检验了乡镇专职消防员和村寨志愿消防员的技战术水平。比武过程中，全体参赛队员沉着冷静、斗志昂扬、争分夺秒、奋勇拼搏，严格按照竞赛规程熟练操作装备，充分展示了过硬素质和娴熟技能，出色地完成了所有科目。

本次活动还采用了现场直播“云”启动方式，在各新媒体平台和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全程直播，网友粉丝在线接受消防安全教育。活动结束后，与会领导和相关人员共同观看了消防成果展和消防文创作品展，参观了消防安全知识展板及消防器材、救援器材、消防车辆等装备展示。

据了解，“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期间，张家界市集中组织开展全民消防安全大关注、全民消防安全大普及、跨界消防安全大融合、媒体消防安全大聚焦、阵地消防安全大宣传、消防安全氛围大营造 6 大活动，组织先进典型录制“消防公益说”，开展消防安全和谐社区示范创建，展播消防安全文创作品，通过媒体报道、线上直播、线下参与等多种形式举办“消防进电台直播间”“消防站开放日”等系列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创新消防宣传新载体，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消防宣传氛围，让更多市民群众参与到消防宣传活动之中，全方位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

科技赋能交通运输综合执法

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顺利办结首例水上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赵立文）为落实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系统推广应用的相关要求，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事行政执法大队对湘岳阳货 196X 自卸砂船的不按规定使用 AIS 的违法行为，运用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现场办案，顺利办结了首例水上案件。

11 月 3 日 13 时许，支队法制大队大队长刘超平和省执法终端技术人员，在岳阳楼水域组织执法人员现场讲解如何运用执法终端设备办案，现场指导当班执法队员汤中华、吴新哲对湘岳阳货 196X 船舶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船舶未按规定开启 AIS 设备，违反了《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条例第 81 条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海事行政执法大队执法队员随即对该船舶进行立案调查。

近年来，岳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断创新执法方式，筹集资金，加大科技设施的投入，通过建设指挥平台及不停车超限检测系统、配发执法记录仪等设施设备，将科技力量运用到交通执法领域，打造“人防+技防”的执法手段，科技赋能，推进职能执法，极大地提升了执法成效。

人潮溪镇纪委轮回督查 筑牢森林防火安全线

本报讯（通讯员 王兆伟 邓臻）“最近是森林防火特护期，避免引起火灾……”为进一步压实森林防火和疫情防控工作责任，牢牢守住全镇森林防火安全底线。近日，桑植县人潮溪镇纪委既督又战，深入辖区 17 个村进行轮回督查。

督查过程中，该镇纪委紧盯公路边和视线所及之处的山林巡查排查。对堆起火粪欲烧的村民进行劝阻，及时浇灭正在燃烧的火粪，同时通知所在村村干部进行“回头看”，叮嘱附近的村民若发现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应立即报告。同时对各村值班值守人员在岗情况进行了暗访，对各村涉疫地区返乡人员排查情况、疫情防控管控、防火宣传、物资储备台账等进行查看。严明疫情防控及森林防火纪律，紧盯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在重点区域树立警示牌，杜绝森林火灾的发生。截至目前，人潮溪镇纪委在森林防火工作监督检查中共发现问题 7 个，责令立行立改 7 个，批评教育 4 人，对 1 个村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下一步，人潮溪镇纪委将持续深入田间地头，聚焦森林防火重点区域，跟进督促辖区内各责任单位切实履行好森林防火主体责任。

■以案说法

七旬老人为他人砍树受伤 邻里之间责任如何分担

本报讯（通讯员 王敏）杨某雇请隔壁邻居七旬老人李某砍树，施工过程中树木倒地太快，李某躲闪不及被砸伤。李某一纸诉状将杨某告上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20 余万元。近日，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

法院查明，2021 年 5 月 28 日，被告杨某雇请原告李某及案外人张某某伐树，约定报酬为 200 元/天。当天中午，被告杨某安排原告等人就餐，就餐时李某饮用了约 2 两酒。当日下午 4 时许，李某在伐树过程中被树木砸伤。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 14 天，花费医药费 3.8 万元。被告杨某垫付了 9600 元。2021 年 9 月，经鉴定，李某所受损伤构成九级伤残，伤休自受伤之日起至定残之日止，其中 90 天需护理 1 人，营养 90 天；适时取内固定，预计医疗费 1 万元左右。

法院认为，原告李某受被告杨某雇请伐树，双方之间形成了劳务关系。被告主张本案构成承揽关系，与查明的事实不符，应不予采信。原告在提供劳务中受伤，被告杨某未尽到安全提醒、安全防护措施等义务，对原告受伤有较大的过错，应承担 60%的责任。原告李某在事前饮酒，对事故的发生具有相当的过错，应承担 40%的责任。经法院审核，确定由被告赔偿 9.7 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

平江法院成功调解一起 邻里名誉权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陈文祺）近日，平江县人民法院安定法庭上门成功调解一起因 3 棵树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

不久前，安定镇某村村民钟某受他人委托修筑公路，将邻居李某家门口 3 棵树砍掉了。该树为李某父亲栽种，砍伐时未告知李某本人，李某下班回家后发现树没了，情绪十分激动，故双方产生冲突。自此以后，李某持续一周下班后隔着围墙对钟某进行语言攻击，钟某不堪忍受，也很委屈：“我跟她哥哥打电话说了的，她哥同意后我才砍。”二人经村委会调解未果后，钟某向法院提起名誉权纠纷诉讼。

调解过程中，法官以情感化、以法为据，经过耐心细致劝导，李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同意停止自己的不当行为，用正确方法解决矛盾。最终，两人握手言和。